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晨宏事業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原法院111年12月29日所為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1月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5頁），該裁定於112年1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112年1月30日即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2年3月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之原法院收狀章可憑（同上卷第37頁）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是原裁定以其抗告逾期而裁定駁回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未據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